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AI 應用躍昇計畫 申請須知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編印 114年8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計畫管理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諮詢專線:(02)2341-2314 傳真:(02)2341-2094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409 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7 樓

網 址:https://aiip.tdp.org.tw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本文件著作權屬經濟部所有。

目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資格	1
参、計畫範疇	1
肆、應備申請資料	1
伍、計畫審查與核定	2
陸、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2
柒、全程作業程序	4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5
玖、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6
拾、保密原則與聲明	7
拾壹、附件	7
附件壹、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附件-1
附件貳、契約範本	附件-6
附件參、計畫申請表	附件-13
附件肆、計畫書格式	附件-16
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附件-47

壹、前言

依據113年5月提出之「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以及114年6月2日奉核之「AI國際地位提升與產業技術策略規劃計畫」,其中「人工智慧產業」目標為使我國成為全球AI影響力中心,期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及創造高薪就業。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AI應用躍昇計畫,引導我國精密機械、醫療照護、化工塑膠與金屬加工等關鍵產業加速投入AI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全面推動AI落實於百工百業,驅動產業數位轉型與高值化發展。

貳、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1。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2(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參、計畫範疇

鼓勵企業結合SI業者或法人共同開發AI應用技術,導入實際場域運作驗證,進而推動關鍵產品國際輸出或AI系統之整廠輸出。

- 一、將聚焦我國八大關鍵產業應用但不以此為限,並可提升產業競爭力、附加價值且達 到國際輸出。八大關鍵產業包括半導體製造、精密機械、醫療照護、電子組裝、零 售流通、化工與塑膠、金屬與五金加工、農業與食品加工等。
- 二、協助業者發揮領域利基優勢,資料來源需符合相關合規要求。
- 三、產出研發成果需運用國際同步之AI技術包含AI模型和演算法、AI運算平台與資料安全機制等。

肆、應備申請資料

- 一、應備資料
-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式2份,格式參見附件參)。
- (二)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式1份,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3。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²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3 (1)}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個體財務報告書或個別財務報告書,非合併財務報告書。

⁽²⁾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請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³⁾聯合申請時,主導廠商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聯盟廠商應 檢附最近一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 (三)計畫書(先送2份,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再送12份,並提送計畫書電子檔。)。
-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伍、計畫審查與核定

- 一、資格初審:審查申請資格、核對各項應備資料,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性質。
- 二、審查:分為計畫審查及企業審查兩部分;
- (一)計畫審查:所有參與單位須派員出席並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會議結論由審查委員採共識決。審查重點包含:

1.市場價值:

- (1)技術價值性:導入 AI 技術帶給企業應用場域的產值提升等預估,或預期結案 後可提升營業指標成長率。
- (2)市場競爭力:業者已有國際輸出實績,或有具體的國際輸出規劃。
- (3)擴展規劃:後續擴散效益具有明確的投資營運規劃。

2.技術優越:

- (1)技術自主性:開發或承接自主 AI 模型/演算法、AI 運算平台與資安防護功能, 且需具備核心 IP 布局。
- (2)技術進步性:運用之 AI 技術與國際技術領先廠商相比,具有領先性或等同。
- (3)結合領域優勢:領域業者發揮優勢,資料來源需符合相關合規要求。

3.計畫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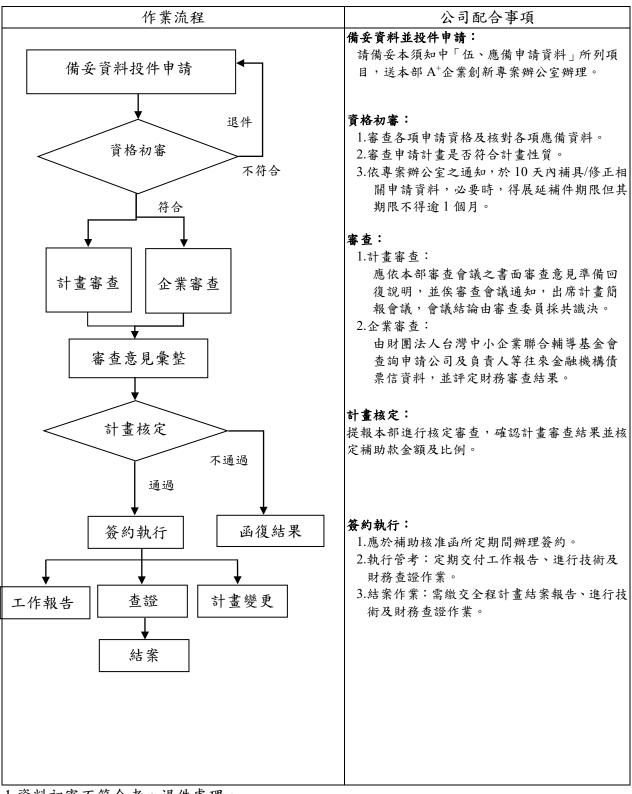
- (1)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團隊配置與執行經驗是否適宜,聯合提案之主導企業是否具計畫整合能力且團隊分工清楚。
- (2)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 (3)查核點及驗收規劃的合理性與可行性。
- (4)業者自身需具備承接 AI 技術能力之規劃。
- (二)企業審查:由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 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並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 報告書,根據中華徵信所編印之「臺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所列計算公式,以 同業中位數為基礎作財務分析報告,財務審查結果將區分為A、B、C等3級。
- 三、核定方式:提報本部進行核定審查,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四、函復結果:由本部委託之機構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陸、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自公告日起算7日後開始受理至114年11月28日止(可親送或郵寄,掛號郵寄者以 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採 隨到隨審。
- 二、送件地點:「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10075重慶南路2段51號永豐餘大樓7樓)。
- 三、申請諮詢專線:(02)2341-2314分機2218;傳真:(02)2341-2094、(02)2392-9477。

四、本須知資料可由經濟部產業技術司(https://www.moea.gov.tw/MNS/doit/)網站之「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頁、或至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站(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ip/)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柒、全程作業程序



- 1.資料初審不符合者,退件處理。
- 2.產業技術司承辦同仁出席計畫審查及查證會議。
- 3.決審會議對計畫審查意見有疑義者,得擲回各該審查單位重議。
- 4.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復結果,不包含申請企業補件、修改或陳述意見、撰寫計畫書、辦理複審會議以及處理審查迴避事宜之時程,以4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企業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 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申請公司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或 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三、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期程以2年為原則;同一公司於同一時期(主導)申請及執行之計畫 總件數以1件為原則。
- 四、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3,000萬為原則,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五、本計畫補助科目為投入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驗證費、專利申請費、國內差旅費。 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六、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且於計畫核定前,不得與審查委員進行程序外之接觸。如經查證屬實,將以退件處理,並於退件後2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 七、已受理審查之計畫,若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申請公司撤件或於審查通過後,延至 次年度簽約執行。
- 八、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復結果,不得逾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惟審查時程不包含申請公司補件、修改或陳述意見之時間。
- 九、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簽訂補助契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 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若仍未依時簽 約者,核定函失其效力。
- 十、計畫係全程審查,通過之計畫1次全程簽約,本部委託之機構將依約分期撥付補助 款予受補助者。計畫開始日經審核同意得由申請當月份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 後2個月內^{誰4}。
- 十一、屬聯盟型計畫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 主導公司應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二、聯盟型計畫成員間應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單位高階主管成立管理 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單位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主導公司應具備 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 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單位之資料。
- 十三、全程計畫補助款依政府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 之因素,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執行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

⁴ 例如於 114 年 8 月申請,計畫開始日可自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於 114 年 9 月申請,計 書開始日可自 114 年 9 月 1 日開始,計畫申請日以專案辦公室收件日期為準。

部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 查同意後終止契約。

十四、執行期間投入計畫之人員平均加薪幅度,應高於計畫執行前三年之平均值,如為 聯合申請,應列明各家之加薪幅度。

玖、執行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公司於辦理簽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提供甲存本票,或提供與全程補助款金額同額且保證期間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後3個月止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於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補助證明;(2)前期工作報告(請領第1期款免附);(3)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約時提供甲存本票者檢附)。
- 二、財務審查結論為C級之企業,若無法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辦理請款者,可於 技術查證符合進度且同意計畫繼續執行,並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 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惟於辦理簽約時,仍需依契約規範提供甲存本票。共同 執行之廠商是否須開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視核准函所列主導公司之財務審查 結論而定。
- 三、受補助單位均應設立專戶儲存政府補助款並單獨設帳管理。如屬聯盟型計畫,政府補助款將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執行單位。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本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四、參與計畫之成員均應填寫研究紀錄簿與工時紀錄。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得進行相關之查核作業,以確保參與計畫成員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五、全體參與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 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其計畫申請。 六、其他
 - (一)申請人及受補助人應向本部與本部委託之機構,聲明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研發成果之歸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屬受補助者所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受補助人如違反此項規定,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5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 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接受本辦法補助,負有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 義務。
 - (五)接受本辦法補助,請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 (六)符合「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第4 條規定之企業申請補助者,得優先支持。
- (七)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拾、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 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拾壹、附件

附件壹、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附件貳、契約範本

附件參、計畫申請表

附件肆、計畫書格式

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附件陸、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70460264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 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 追回補助款、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八、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 式。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 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 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 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 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 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 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 尚包括下列項目:

- 一、委託勞務費。
- 二、教育訓練費。
-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 制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 議。

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 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 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 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 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 四、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 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 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第十七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 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 知期限內改善。
 -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虚報、浮報之情事。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 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 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 年至五年。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 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 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 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 需資料。
-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 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 提供獎勵。

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

事業或法人。

輔導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 輔導。
-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 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契約書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一人、ハロノ	○○○○○○○○○○○(以 工 答位2十)	
	\bigcirc	

緣乙方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執行經濟部<u>○○○○</u> <u>○○○○</u>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代經濟部提供補助款,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 約書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 1 條:依據

- 一、本契約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辦理。
- 二、本契約簽訂後,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 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 實與事實相符。
-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 3 條: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電會字第 補助核准函及本契約全程計畫書(如附件)。
- 二、前項補助核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函與計畫書 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 一、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元正,由甲方代經濟部支應。
- 二、本計畫之經費內容詳如本契約所附之歲出預算分配表記載。
- 三、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甲方之因素,致不足 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 張。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經濟部完成該年度計畫之簽約,經濟部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始得辦理該年度各期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二、乙方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計畫之支用單據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應影印專檔保存 5年。補助款撥付方式,約定由乙方在○○○○銀行○○○○分行設立存款專戶(戶名:○○○○);帳號: 號,如附件「代管補助款委託匯款同意書」)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所有。
- 三、契約簽訂時,由乙方提供與全程補助款金額同額,且授權甲方填載到期日之甲 存本票(係指以乙方為發票人,銀行為擔當付款人),或提供與全程補助款金額

同額且保證期間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3 個月止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

- 四、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補助證明;(2)前期工作報告(請領第 1 期款免附);(3)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約時提供甲存本票者檢附)。
- 五、契約簽訂後,甲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乙方,其撥付方式 如下:
 - (一)於契約簽訂後撥付乙方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
 - (二)乙方第2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應於前1期之工作報告送交甲方並經甲方核可,且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 75%,及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 75%始撥付。
- 六、請領補助款時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保證金額為計畫年度各期實際補助款金額者,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年 度結束日後3個月止或計畫執行結束日後3個月止。
 - (二)保證金額為計畫年度補助款金額者,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年度結束日後3個月止或計畫執行結束日後3個月止。
- 七、乙方如為年度財務評審 C 級者,選擇事後核銷再請撥補助款之方式以免除銀行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出具者,應經技術查證符合進度且同意計畫繼續執行,並 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惟於契約簽 訂時,仍需提供甲存本票。
- 八、甲方依本契約第7條、第8條對乙方進行查核,如查核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乙方計畫執行之情形與計畫書所列有所差距或甲方就本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進,而仍未獲改進者,得視狀況暫停撥付。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支用單據,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 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二、留存於受補助單位之支用單據(含自籌款及政府補助款),均須加蓋補助機關及 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三、乙方專戶之支領,於公司月結後方可提領當月支用數,且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否則提領數超支部分,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並依甲方通知時限內繳付利息,逾期未繳納者,甲方可依本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乙方計畫總經費 50%(含)部分,亦同。
- 五、乙方同意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 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 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六、乙方於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若本計畫 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異議或向政府要求補償。
- 七、本計畫如有須追繳退回補助專款、孳息,及須繳交罰款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 後30日內一併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乙方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經甲方發 函催收,逾1個月仍未繳送者,乙方應負擔因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損失 及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7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支用單據,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計畫之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單據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後5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三、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核第一項各 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 應予配合。
- 四、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再支用之調整數;如有調減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如逾期未辦理者,則應繳還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30日內繳納或改善;如乙方經再函文通知而未依規定繳納或改善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7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8 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21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1期之工作報告須於12月15日前),以甲方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否則每逾1日應加付相當於年度補助經費0.01%之逾期罰款金,累計至送達為止。
- 二、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 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 三、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30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提出全程執行總報告10份送予甲方。
- 四、經查核判認執行不良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如屬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追回已撥補助款之全部,不可歸責乙方時則依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
- 五、為審查乙方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甲方得派員或委託 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款 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 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

- 一、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 二、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 三、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四、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乙方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本契約,經濟部並得限制其自研發成果完成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乙方補

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本契約,並追回補助款。本契約所稱研發成果,係指乙方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 11 條: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30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並取得甲方或經濟部之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 二、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本契約第17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三、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並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 30 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第 13 條: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二、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 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 書」規定辦理。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並以不介入業界之商業競爭為原則。

第 15 條:侵權責任

- 一、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或經濟部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受損害,甲方或經濟部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 三、乙方不得就本計畫、補助金額與其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 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本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 法完成本計畫時。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三)未依計畫書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 無從改善。
 - (四)就本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

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 (五)資料部分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 18 條規 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 款不予認列。
- (六)如共同執行單位之一退出,經審查認定其餘執行單位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
- (七)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 應補助款者。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申請須知(如有)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 三、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 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 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 一、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甲存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 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甲存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 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甲存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 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 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 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有本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
 - (二)關於補助款之運用,發現有查核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 虚報、浮報情事。
 - (三)資料全部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 款不予認列。
 - (四)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 (五)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六)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承諾書者。
 - (七)本計畫申請至進行期間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 情事,其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八)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九)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 (十)有本契約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第11條第2項之情事。
 - (十一)其他違反相關法令(如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事實、處分或經檢察官起訴)、 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執行。

第 18 條:返還結清款項

一、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於本契約終止、解除之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

方存放之甲存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 方得將乙方提供之甲存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示兌現。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 (一)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 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 (二)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 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 三、第一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 放款利率計。第2項第2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 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 四、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 19 條:完全合意

-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 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 三、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與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所定之乙方應遵守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規定或解釋與本契約或本契約附件有牴觸時,由甲方徵詢經濟部斟酌本契約之目的做成解釋為據。

第 20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 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 21 條:其他條款

-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計畫管理作業手冊 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二、若因經濟部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甲方該年度應付之全部補助款者,由經濟部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報請經濟部依情節輕重限 制乙方於1至5年內不得向經濟部為補助之申請。
 - (一)有本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有本契約第16條第1項第6款情事,非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退出計畫,且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毀損、滅失、經費挪移 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 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 其他違反法令等。
 - (四)其他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破產或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 四、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 5 年內,配合經濟部或甲方之要求提供計畫執 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經濟部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
- 五、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
- 六、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 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七、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 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 八、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甲方執正本1份,乙方執正本1份,以為憑證。

第 22 條:聯合申請條款

- 一、乙方應選定其中一單位為計畫主導單位。主導單位與其他執行單位(合稱共同執行單位)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之條件且聲明對甲方連帶負責之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 二、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計畫補助款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 帳管理,甲方撥入主導單位計畫專戶後,由主導單位撥至其他執行單位專為本 計畫開立之專戶,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使用。
- 三、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 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情形對計畫各執行單位為之。
- 一、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仍應受本契約第 13 條限制。
- 四、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30日內,主導單位應向甲方返還結清款項。若主導單位逾期未返還「結清款項」,甲方得逕就主導單位或其他執行單位提供之擔保憑證行使。
- 五、其他執行單位中,任一單位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計畫時,應依本契約第 11 條 辦理計畫變更,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 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
- 六、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甲方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04170821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乙 方:

代表人:(若非公司負責人簽約,請確認其為負責人所授權之簽約者、提供授權書,並將「代表人」改為「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	稱							
	計畫名	3·J	A ⁺ 企業創	新研發淬鍊	計畫—AI M	應用躍昇計畫			
一、申	產業應用	領域	□半導體 □化工與	.,]醫療照護 [,工 □農業!	電子組裝與食品加工	□零售流:□其他	通 ———
請	計畫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E	目(計	個月)
計畫	主導公司	名稱							
基	其他申請公	司名稱							
本資	主導公司通	訊地址							
料	計畫主持	寺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約	各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統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	款	千元(%)
2 3 4	.主導公司聶 .聯合申請公	送2份, 发近3年 公司最近	待資格文 之會計師 [1年之會	件檢查通过 簽證之查核 計師簽證之	報告書(景	2份,並提送 8本請加蓋公 書(影本請加	司及負責人	(章)	【1式2份】 【1式2份】 【1式1份】 【1式1份】
	否需要個案								
	上所提供之			本公司事實	·相符,並·	保證填報資	料正確無誤	,否則願負	争一切责任。
	申請公司	日 期 文 號		月	日	專案新 收件			

註:

- 1.送件地點:台北市中正區 100409 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永豐餘大樓 7 樓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 2.連絡電話: (02)2341-2314; 傳真: (02)2341-2094、(02)2392-9477。
- 3.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申請公司均須檢附)

申請公司名稱:

創	立 日 期	申請公司地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公	司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子信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エ	廠 地 址	
エ	廠登記證	水 號 電 號
エ	廠 地 址	
エ	廠登記證	水 號 電 號

同意書:

- 1.申請人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 2.申請人同意由計畫管理單位轉請審查會審查本申 請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 3.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4.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 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 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 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 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承諾書:

- 1.申請人聲明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 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 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2.申請人聲明於最近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 3.申請人聲明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4.申請人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申請人聲明申請公司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 依本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 之。
- 6.申請人保證上列聲明、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於申請及執行期間恪遵第2點相關法令,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機構得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補助契約相關條款駁回本計畫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本計畫之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7.申請人已詳閱本計畫之所有規定,已瞭解相關 之權利義務,且同意配合辦理。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申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申請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申請公司印鑑:

負責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 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附件肆、計畫書格式

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二、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四、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五、封面請使用黃色。
- 六、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4捨5入計算。
- 七、公司若係再次申請(結案、退件、不推薦、公司自行撤件等),請提供歷次計畫差異說明資料。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AI應用躍昇計畫 計畫書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草 案)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主導公司A全名) (公司B全名)(若無免填)

計畫管理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畫名稱)計畫(草案)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復說明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名稱: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川 里 百 门 /	各沙正总元·	十 万 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註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註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名稱				通訊:	地址				
計畫別	A ⁺ 企業創業	新研發淬	鍊計畫—A	AI 應用躍昇	計畫				
推動項目				□醫療照					
計畫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個月)	
,1 do , 1 h ,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子信箱	首				
	政	府	申請	公司	計	畫		計畫	
年度經費	補助	款	自籌款		總	總經費		人月數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 計									
占總經費比例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子信箱	Ė				

填表說明:

- 1.「申請公司名稱」欄,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應全部列明。
- 2.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計畫書摘要表(續)

計畫摘要

一、申請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負責人	主要營業項目

- 二、計畫摘要(總字數 200 字內簡要說明申請業者欲解決之產業痛點及計畫內提出之 AI 應用技術與說明)
- 三、計畫結案時預期效益

四、關鍵字(至少列出三項)

填表說明:

- 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1頁為原則。
- 3.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計畫書目錄

壹、計畫參與者介紹	頁碼
一、主要申請廠商(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各公司均應分別填列)	
二、計畫申請業者或合作單位 AI 之研發能力說明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計畫緣起與產業痛點	
二、計畫導入 AI 規劃	
三、計畫導入執行策略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五、預期效益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七、智慧財產權說明	
零、研發團隊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二、參與計畫人力統計	
三、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肆、計畫經費需求	
一、各科目預算編列表	
二、歲出預算分配表	
伍、附件	
附件一、曾經申請政府補助、獎勵或投資計畫	
附件二、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附件三、委託研究或驗證/執行計畫書/協議書	
附件四、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附件五、其他	

壹、計畫參與者介紹

一、主要申請廠商(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各公司均應分別填列)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公司
	設立日期	XXX.XX.XX
基	產業領域別#1	□□產業
本資	前三大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1.□□□/XX% 1.□□□/XX% 2.□□□/XX%
料	研發人員總數/全公司人員總數	X 人/X 人
	X 年度實收資本額(千元)	X,XXX
	X 年度營業額/研發費用(千元)	X,XXX/X,XXX
	關鍵業務及核心能力	□□技術
本	主要營業/產品收入項目	
商	銷售模式及通路(如透過代理	
務	俗 、目傘 、施機店山…」	
模 式	+	□□公司
八二	主要成本項目	例如:人事成本
	關鍵合作對象	例如:上游供應商□□公司、下游採購商□□公司
		國際輸出實績
		-職場工作環境規劃
例女	口:任一性別比例達 1/3、加僱用	或新增女性研發人員、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包	含多元性別者之需求)、符合「經	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

註 1: 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填報至小類;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n=3144&sms=0&rid=11

二、計畫申請業者或合作單位 AI 之研發能力說明

心障礙者辦法」僱用身心障礙者。

單位名稱	(請填寫合作單位完整全名)
提供服務應用領域	
現有 AI 核心技術 與應用專長	請說明 AI 技術與應用專長。
AI技術專利 與研發成果	請說明現已具備之AI核心技術、專利或技術驗證證明、設備與研發成果,並提供相關證明書及佐證資料。

國內或國外AI 應用技術研發實績 包含執行目標、執行成效、AI應用技術之後續發展等。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計畫緣起與產業痛點

	說明應用領域產業現況。
現況說明	
	說明產業需求情境與痛點。
需求情境 與痛點	

二、計畫導入 AI 規劃

說明預期導入之 AI 應用技術及導入前後差異

導入技術目標	導入前(現況)	導入後(預期結果)

三、計畫導入執行策略

(一)計畫執行內容

預期導入場域縣	檢證企業之場域、驗證項目及導入方式
場域	
驗證項目	
導入方式	
預期可導入本言	十畫 AI 應用技術之業者規劃、內部資源配置或策略聯盟業者
導入 AI 應用技	術後之構想、服務模式、服務流程設計與優化、應用情境設計等

(二)計畫工作項目實施方式:	
1.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及驗證	等項目,併請註明
	A1.工作項目
A 分項計畫	A2.工作項目
計畫—— B分項計畫	B1.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C 分項計畫	
請註明下列資料:	
(1) 開發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所開發技術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2) 執行該分項計畫/開發技術之單位。(3) 若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請一併列入計畫架構。	用之百分比。
2.實施方法:請依上述計畫架構逐項說明實施方式(若有技術引進	 .
說明之)	
(三)國際輸出規劃	
(四)資訊安全運作機制說明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月份						第 1	年度	E										第 2	年度	Ē				
進度	芽	<u> </u>	季	芽	三	季	芽	三三	季	芽	四	季	芽	<u> </u>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ラ	第四3	季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			A1			A2			A3															
2.工作項目 XXXXX												A4			A5			A6						ı
3.工作項目 XXXXX																A9			A10					
B.○○○○分項計畫	B.○○○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									В1			В2			В3			В4						
2.工作項目 XXXX																			В5					В6
C.○○○○分項計畫	C.○○○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																				C1				
2.工作項目 XXXXX																								
進度百分比%																					10	0%		

- 註:1. 年度別請以會計年度填寫,各分項計畫每6個月至少應有一項技術查核點,查核點內容應以功 能為主、量化規格為輔。
 - 2. 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 3.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
 -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 5. 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品質指標/市場測試指標)
A.1	年/月	
B.1		
·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
 - 2.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 3. 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五、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請說明計算方式,並提供計畫期間內具體佐證資料

1.預估成果說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 10 7人 70071			映干证 · 州日	1 1 7 0
成果項目	執行前	第1年度	第2年度	佐證方式
申請/核定專利數				
衍生投資金額				
新增就業機會				
提升計畫參與研發人員薪資水準(%) (執行期間投入計畫之人員平均加薪幅度,應 高於計畫執行前三年之平均值。)				
其他(請說明內容)				
,	導入效益			
降低成本:請說明本計畫導入後,預 期可帶動計畫申請業者成本降低之驗 證項目、比例。				
提高良率:請說明本計畫導入後,預 期可提高計畫申請業者良率之驗證項 目、比例。				
提升效率:請說明本計畫導入後,預 期可提升計畫申請業者效率之驗證項 目、比例。				
增加營收:請說明本計畫導入後,預期計畫申請業者可增加之營收。				
提升產值:請說明本計畫導入後,預 期可增加之產值。				
其他導入效益(請說明內容)				

(二)質化效益及商業化規劃

執行本計畫對申請單位 的影響	如技術升級/育才及留才/企業轉型。
執行本計畫對產業所創 造的影響	如產業結構轉型或優化/提升附加價值/提高國際競爭力或市占率 /取代國外原有技術來源/提高技術自主性/促成國外廠商來台投 資/國際合作。
執行本計畫之節能減碳 效益	與競品/前一代製程或產品比較,二氧化碳減量 XX 公噸。
本計畫商業化規劃與目標	簡要說明結案後3年內商業化規劃、量化目標(如衍生投資金額、 衍生產值)及估算方式。
成果廣宣活動規劃	請說明預計辦理成果廣宣活動方式(如成果發表會、參展等相關成果展示),於計畫結案前辦理完成。
其他(請說明內容)	

六、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請說明:

- 1. 針對計畫技術/產品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並就可能替代開技術提出說明,或開發 技術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行性分析。
- 2. 計畫如涉及軟體技術開發,應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於開發過程中規劃相應之安全措施,確保系統穩健性。

七、智慧財產權說明

請說明:

- 1.就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提出說明,並說明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 2.請說明專利申請之規劃。

參、研發團隊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產業				
領域				
重要				
成就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學歷		YY/MM		
于 证				
	公司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經歷		YY/MM		
益由	計畫名稱	時間	公司	主要任務
參與		YY/MM		
計畫				

二、參與計畫人力統計

單位:人數

公司名稱		計畫人力								
	學歷				性別					
公司石碑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 以下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公司										
○○公司										
○○公司										
總計										

三、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申請公司名稱:

類型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	本業	參與分項計畫	投入
热生	沙田 沙 C	紅石	ן יום	和以行	(學校系所)	經歷	年資	及工作項目	月數
計畫									
主持	1								
人									
關鍵	2								
研發	3								
人員	4								
一般	6								

研發	7								
人員	8								
待聘		-	-	-	_	-	-		
待聘 研發									
人員									
	合 計								

註:1.請分別填列各申請公司資料。

- 2.各申請公司之待聘人員以不超過投入總創新研發人數之 30%為原則。
- 3.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究發展人員應列明。

肆、計畫經費需求(可至計畫網頁下載試算表輔助填寫)

一、各科目預算編列表(請分別填列各申請單位資料)

A公司

(一)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單位:千元

	平均月	新(A)	人	月數(B)		人事費	貴概算(A×	B)		
職務別	第1年 度	第2年 度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備註	
一、研究發展人員										
1.經理					0	0	0	0		
課長					0	0	0	0		
2.經理					0	0	0	0		
工程師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二、顧問、專家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_	

- 1. 顧問、專家費應說明顧問或國內外專家之姓名、工作內容及其對計畫之必要性,並提供 其願任同意書附於計畫書中。
- 2. 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單位:千元

項目	單位	預估	需求數量		預估	全稻	2費用概算		用途說
块日	半征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單價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0	0	0	

註: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三)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單位:千元

									1 1-	1 - 0
	計畫開始			4	投入月數			金額		
設備名稱(加註財	日時之帳	套數	計算基礎							用途說明
產編號)	面價值	В	$A \times B/60$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用迹机奶
	A									
已有設備										
		小言	+							
	單套購置	套數	計算基礎	-	设入月數			金額		
計畫新購設備名稱	金額	丢数 B	· ·	第1 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会計	用途說明
	A	D	A^B/00	和17及	和五寸及	0 01	和工工及	和五寸及	0 0	
新購設備										
		小言	+							
EDA Tool 租金費	租用套數	每月	分攤方式說明		设入月數			金額		用途說明
用	加川去 数	租金	(分子/分母)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11 76 90 31
		小言	+							
	計費方式	說明		-	没入月數			金額		
雲端設備租賃費	計費單位單	單單	分攤方式說明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田诠治朋
云端以阴恒貝貝	位		(分子/分母)							711 亚 - 101 - 11
	婁	友 B								
			小計							
			合計							

- 1. 新購設備之單套購置金額請列預計採購成本。
- 2. 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四)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單位:千元

				1 1-
昭 女 暁 聖 ナ ナ	太 •••		金額	
平 罢 牌 且 成 本	套製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事会購直成本 会数 第1年度 第2年度 小計

- 1.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原則上不得報支設備維護費。
- 2. 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用,爾後各年費用依維護合約按該設備於計畫之使 用比例編列。
- 3. 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五)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單位:千元

	科專計	畫成果				金額	
類別	是*	否	項目名稱	機構名稱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無形							
資產							
引進			小計				
4 14							
委託							
研究			小計				
委託							
研究							
-計							
畫管 理			小計				
	驗證	單位	單價	委託機構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項目	半位	半視	安矶燃件	- 第1千及 	第 4 干 及	चि ।
驗證							
			小計				
			合計				

- 1.驗證費如需運用學術或專業研究機構之研究設備可編列於本科目,並註明驗證單位、設備、時間及費用估算方式。
- 2. 計畫管理包含計畫整合及管理工作,僅適用於非營利事業法人研究機構等促成聯盟 參與 A⁺淬鍊計畫。
- 3. 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六)國內差旅費

單位:千元

1. V 1	–	- 40		人次			金額	
出差事由	地區	天數	第1年 度	第2年 度	合計	第1年 度	第2年 度	合計
合計								

- 1. 國內差旅費限專案人員因計畫無形資產引進或委託研究或驗證等必要之差旅費。
- 2. 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七) 專利申請獎勵金

單位:千元

							7 1	<u> </u>
				件數			獎勵金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為	果名稱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第1年 度	第2年 度	合計
國內								
	小計	-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	申請國		件數			獎勵金	
	果名稱	家	第1年度	第2年度	合計	第1年 度	第2年 度	合計
國外								
	小計	•						
	合 計							

- 1. 專利獎勵金國內專利每案為新臺幣 3 萬元,國外專利每案為新臺幣 10 萬元,經審查同意後其獎勵金將提供 100%補助(惟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 50%),公司仍需舉證有因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
- 2. 本科目採獎勵方式,如經計畫查證認定於計畫期間所發生之專利申請與計畫相關, 不論執行單位實際發生費用多寡,完成專利申請可認列。
- 3. 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二、歲出預算分配表(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除填列彙總表外,應增列每家公司彙總資料)

會計科目	全程預算表			第1年度	第2年度
胃的杆口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1) 研究發展人員					
(2) 國際研發人員					
(3) 顧問、專家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4.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5.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無形資產引進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研究-計畫管理					
(4) 驗證費					
6.國內差旅費					
7.專利申請獎勵金					
總開發經費					
百分比					

註:計畫起始日起以12個月為1個年度。

伍、附件

附件一、曾經申請政府補助、獎勵或投資計畫

曾經申請政府補助、獎勵或投資計畫			
1. ○○計畫			
計畫類別	例如 A ⁺ 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專案投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計畫		
計畫狀態	申請中/執行中(計畫期間 XXX.XX.XX~XXX.XX)/已結 案(計畫期間 XXX.XX.XX~XXX.XX)/撤退件/不推薦		
核定總經費/總補助款(千元) (補助比例%)	XXX/XXX(XX%)		
計畫效益	0000		
與本案申請之技術內容差異	0000		

附件二、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AI 應用躍昇計畫合作契約書(範本)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為合作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AI應用躍昇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訂本合作契約書。

第一條 聲明

一、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以下稱主導單位),得於計畫之專案契約書簽訂、 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 台北市電腦公會)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 於甲、乙雙方之全體。

二、各當事人聲明:

- (一)均明白知悉不論其是否作為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專案契約書之當事人,一 但列入經核定之計畫書者,均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 辦法」(下稱本辦法)中所稱之「受補助者」,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 願遵守之;
- (二)均願依此合作契約書向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經濟部擔保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 均具備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 資格,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三)均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 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受 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

各當事人同意各派一名人員代表公司組成管理委員會,並由主導單位加派一人代表擔任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 (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除由甲乙雙方人員組成外,並得委請相關技術領域或其他專業之中立人員參與,甲乙雙方並同意於向台北市電腦公會提出計畫申請前,合意訂定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惟其內容不得與本條所示之基本架構相牴觸。
- (二)甲乙雙方知悉,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經費除經台北市電腦公會於補助條件或契約中明示認列,或依其性質事涉本計畫之研發且另經向台北市電腦公會報准外,並非屬計畫補助經費之範圍。

二、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管理委員會為計畫行政事宜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其職權包括決議本計畫工作分配之調整、補助款之統籌運用等,並得對研究事宜提出實質建議。
- (二)管理委員會應適時集會,以查核計畫進度並作適度之修改,並彙整、確認其 他依「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AI應用躍昇計畫」專案契約書規定應提出 予台北市電腦公會之相關資料與文件。
- (三)管理委員會將其查核結果提出予甲方後,即得作為台北市電腦公會撥付補助款後之受補助者內部間分撥補助款項之依據;甲方(或全體)依照「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AI應用躍昇計畫」專案契約書之約定,提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審查之文件資料,視為均業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 (四)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即視為甲、乙雙方之協議,甲乙雙方同意於甲方與台北市

電腦公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凡關於計畫事宜與彼此間權利義務之分配等事,均以本契約之訂定視為雙方業同意以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與本契約之約定,併作為甲、乙雙方間唯一合法有效之合意。

-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第三人請求加入本合作契約項下之合作計畫者,應經管理委員會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決議否准,乙方中如有欲退出者,亦同。前開變更並應由甲方依循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中關於計畫變更之規定辦理。
- (六)其他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所定之職權。

三、主任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主任委員為計畫之執行機關,主導、監督計畫之進行並就管理委員會關於行政事宜所提出之議決事項為執行。主任委員並對甲乙雙方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甲方(或全體)依「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AI應用躍昇計畫」專案契約書之約定,得代表向台北市電腦公會所提出之文件或通知或表示之事項,主任委員如另經管理委員會依章則授權,並提出決議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甲乙雙方所定之管理委員會運作章則本身及逐次授權之會議紀錄)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備查表者,亦得為之。
- (二)召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如無正當理由未適時召集會議時,其他委員得單獨請求之,如其仍不召集,其他委員得另依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章則,另推主席自行集會。
- (三)就經濟部、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機構所詢事項,主任委員應為答詢,其答詢之表示效力及於全體。
- (四)乙方之行為或不行為有礙於整體計畫目的、執行或有礙於專案契約書履行之情事時,主任委員得為維持計畫之存續,於必要或急迫時不經委員會決議, 停止或限制乙方依本合作契約應得之權利。
- (五)主任委員倘作成前款處置時,應即將其作成處分所依據之資料併同詳細之理由,二日內以書面送交管理委員會備查,乙方如有爭議應於五日內詳據理由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並依管理委員會運作章則之相關規則處理。甲方並應將相關處理情形於該季工作報告中向台北市電腦公會提出說明。
- 四、各方當事人均認知,管理委員會僅為計畫內部之組織,台北市電腦公會、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對於甲方、乙方、管理委員會間因計畫管理事務所生之爭議,均無介入為任何處理之義務與餘地。

第三條 執行及管理

-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契約書簽訂後,若由甲方代表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專案契約書者,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專案契約書及所有依法應負義務之內容,其後專案契約書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中受補助者應盡之義務。
-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其代表雙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書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與稽核。如經濟部、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機構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並有配合之義務。經濟部、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經濟部委託之機構以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對甲方及乙方進行其他與計畫相關之查

證、評鑑等計畫品質與財務控制機制。

-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倘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而台北市電腦公會認為其餘執行人無力繼續進行本計畫時,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但因故退出計畫者,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台北市電腦公會負擔之責任仍不免除,且應將基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公司)使用。
- 四、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 五、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與分配如計畫書。

第四條 費用分攤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暫計新台幣()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台北市電腦公會提出補助獲准部分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提出經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 二、補助經費: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 補助經費除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共同簽訂專案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由台北市 電腦公會撥款至甲方計畫專戶(該帳戶應與載於由甲方代表和台北市電腦公會 簽訂之專案契約書者相同),除有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外,甲方應於三日 內依規定撥交乙方計畫專戶,乙方非經甲方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同意不得另存入 其他帳戶使用。
- 三、自籌經費:依各公司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 書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 四、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經核定之計畫書及 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五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給任何第三人。

-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 揭露。
-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專案契約書(包括其附件)定之。專案契約書約定由受補助人(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研究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當事人另約定之。
- 二、乙方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時,依本條之約定視為同意 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 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本件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人使用。

-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 智慧財產權,在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 之協助。惟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定其歸屬。
- 五、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 各該從事研發之員工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 六、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 資比例共有;但當事人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 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七條 收益分享及權益轉讓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契約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 由甲、乙雙方各自收納,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 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 三、甲方及乙方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均應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 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契約 書以及其他文件中之限制。甲方及乙方均同意經濟部、台北市電腦公會得依據 主導單位或任一執行單位有第 14 條之情事時,或甲方得本辦法、其他相關法 令、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甲方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簽訂之專案 契約書以及其他文件之規定與約定行使介入權。

第八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除計畫申請案未經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專案 契約書或簽訂專案契約書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除經經濟部或台北市 電腦公會之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合作計畫、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契約。
- 二、台北市電腦公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 或附款,惟甲乙雙方均不接受而決議向台北市電腦公會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 本合作契約視為終止。

第九條 責任分擔

-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引起或導致之第三人損害負其責任。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台北市電腦公會之整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十條 契約變更義務

- 一、各當事人知悉,本合作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均待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為補充,為使本合作契約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之達成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全體)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專案契約書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備查。
- 二、台北市電腦公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 示或附款時,各該當事人倘均同意依建議、指示或附款辦理者,無庸依本契約 書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程序辦理,但須將新合作契約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備 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台北市電腦公會所為之建議、指示或附款時,應依

本約第八條第二項辦理。

三、本合作契約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台北市電腦公會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 或指示或附款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當事人雙方同意得由甲方依台北市電 腦公會之建議或指示逕行變更相關之條文後,交台北市電腦公會備查並副知乙 方全體。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 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經濟部規定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相抵觸。
- 二、甲乙雙方依本合作契約所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甲方(或全體)和台 北市電腦公會簽訂之專案契約書相抵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益之解釋以專案契 約書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而協調一致者,本合作契約之該條文無 效。
- 三、甲乙雙方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公司計畫申請。
- 四、由甲方為執行本代表與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之專案補助契約如因故契約解除或 終止時,由甲方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日後 30 日內,按專案補助契約返還結清款 項。若甲方逾期未返還「結清款項」,台北市電腦公會得請求甲方及乙方返還 並得逕對就甲方及乙方所提供之擔保憑證行使權利。

附件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之執行計畫書及協議書(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契約書應備委 外單位聲明文件或於契約書中明載相當之內容)

各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項目均應妥慎選定合作對象,並研提擬執行計畫書備供審查參考;執 行計畫書格式可參考本計畫書格式範例,並依實際需要刪除或調整章節項目,但至少應包含 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實施方法
- 三、預期成果
-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五、人力配置及需求
- 六、經費需求計算

經濟部補助專案計畫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廠商合作聲明書(範例)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兹聲明本公司(單位)確知就 公司(單位)與本公司(單位)為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下稱本計畫)所進行之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合作,應遵照本計畫申請須知、合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單位)所提供之各項交易憑證、合約及紀錄等一切相關資料均應為真實且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而無蓄意扭曲或虛飾情事,若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執行廠商)與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立聲明書人

公司(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填寫說明:執行廠商係指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署契約,執行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廠商;而本公司係指受執行廠商之委託,承接部分研究或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

附件四、顧問及國內外專家願任同意書

請檢附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附件五、其他

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壹、申請補助經費編列項目

計畫補助經費之科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或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技術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五、國內差旅費。
- 六、專利申請費。

貳、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_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7			
科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目	Seed タリンボ 来り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目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薪資	1. 所稱創新或研究發展人畫人畫人辦所與所有 員之薪資係指參與本發展計劃, 員之事實際人類, 員之專案團隊創聯, 員之事。 員(不含非實際、行政與 之之書, 資於生之新資費用。 之,於生之新資費用。 之,於生之新資費用。 之,於生之新資費用。 之,於生之新資費用。 之,於生之新資費用。 之,於學生之新資數,名詞 與學之, 與學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所列報人員應為執行單 位聘用人員(不含派遣人 力及研發替代役第 1、2 階段人員)且與本計畫原 編列名單相符;如有人員 更替或待聘人員之聘用 ,應依程序辦理變更。	1. 2. 3. 4. 5. 6. 7.	薪資清冊。 專案工時紀錄、加班紀錄。 足以佐證支付金額之轉 帳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 (1) (2) (2) (3) 事事金 人得列。 人,固法。 聘或才鲁邦给赖非金免相之健终之個含為獎 案所加上 月專月 再超新標 以展的 是實數 (2) 一之務他不、金單負及 發為本加三金 專案案額 每超報 每不定倍 人究計 無事之定資伙提休等 金節月務算以 班生費: 專案投 專出為準 不人究計 不人。或目津滿執撥職 單上薪主不他 執費數 時計之 費可依之 總國則 同额 我自己就是,贴期行或金 位限以管含獎 行;與 數表時 金認勞金 創際。職額職其,貼期行或金 位限以管含獎 行;與 數表時 金認勞金 創際。職	4.	形參專所對合所列薪相畫清與相因給紀案核合定,。與解供內情報第一門之首轉不明其,專於之差。資點,所以此月帳與無一人。 實別,時之行。案如,關;列 資別,時之行。案如其,專別 人類時紀錄,符,額專。金付加備應主報, 是上述。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8.	

科	14 -1 T -1		準則
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級人員各年度預計投入人 月總數及平均月薪編列(該員各月投入人月=當月 投入專案時數÷當月應上 班總時數)。	8. 所列報薪資與薪資扣繳 憑單相比,其差異應具合 理解釋。9. 非經變更同意,全程投入 總人月數之列報以計畫 原編列數為上限。	
國際研發人員薪資	1. 1. 1. 1. 1. 1. 1. 1.	1. 人名則有聘。 注發意行、旅費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外容SS 華文 PASS 大 2. 工程 工留 8. 经 工留 8. 经 工留 8. 经 工留 8. 经 工留 8. 经 工图 2. 之 主提之 證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顧問、	1. 所稱顧問、專家費係指專 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 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	1. 所列報人員應與本計畫 原編列名單相符,如有人 員更替應依程序辦理變	1. 聘書、契約書或其他足以 佐證顧問、專家勞務內容 及提供期間之資料。

科	42 列 石 則	查核	準則
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專家費	行。 所發 問時 問時 言 言 言 。 所然 等 問 時 。 所 然 等 問 明 等	更 問 問 所 的 計 可 定 畫 期 列 單 解 更 顧 克 規 准 用 相 對 顧 酬 給 顧 務 行 內 上 列 比 。 以 事 據 經 報 支 對 。 零 應 計 之 付 象 。 事 據 經 報 支 對 。 零 声 得 然 有 得 不 準 專 供 間 分 的 , 不 準 專 供 間 分 的 , 不 準 專 供 間 分 的 , 不 準 專 供 間 分 的 , 如 更 超 遇 期 的 的 计 行 入 购 核 多 , 的 计 一 的 , 有 是 那 的 的 计 行 为 的 , 有 更 那 的 的 计 行 为 的 , 有 更 那 的 , 有 更 那 的 的 , 有 更 那 的 的 , 有 更 那 的 的 , 有 更 那 那 的 , 有 更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2. 顧問 (() () () () () () () () () () () () ()

科	4 列 万 則	查核準則	
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不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9. 所報支消耗器材及原材料用量以計畫全程原編列數為上限,擬增加用量應依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科 目 創 1. 所稱設備使用費係指於 新 或 研 究 、夾具或計畫執行期間所 發 發生雜項購置,及租賃 展 EDA Tools/專業研發軟體 設 備 、雲端設備) 所應分攤之 費用(不含可全額或依比 使 用 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 費 ; 不得編列非實際投入研 發工作之文書、行政、會 計與專案管理等所使用之 相關設備)。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 1. 所報支各類設備項目應 計畫執行期間內,使用設 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 備(包含購置或資本租賃 目,若擬新增項目應依變 之軟硬體設備、軟體升級 更程序辦理變更。 、列入資產之模具、治具
 - 2. 計畫新增加之設備、雲端 設備租賃費之採購應符 合執行單位內部規定並 經計畫主持人核准。
 - 3. 新增設備帳列設備名稱 、購入日期、購入成本(含增添及改良) 應與支用 單據或會計師財務/稅務 簽證之財產目錄相符。
 - 4. 已有設備計畫開始日之 帳面價值應核對至報稅 報表所採用之財產目錄 , 並折算計畫開始日帳面 價值。
 - 5. 設備經驗收入帳後,始得 報支驗收日起投入專案 計畫之使用費; 已報廢或 已出售之設備,自出售或 報廢日起不得報支設備 使用費。
 - 6. 設備使用費之計算公式 應符合編列原則。
 - 7. 設備投入比例應與設備 使用記錄或其他分攤使 用費之依據相符,每月使 用費應依實際使用比例 計算費用。
 - 8. 營業租賃之 EDA Tools / 專業研發軟體、雲端設備 , 單據日期應在專案計畫 執行起迄期間內, 且為專 案計畫執行期間所應負 擔之費用。若單據日期落 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之 外,而已由出租方於單據 內註明計費期間,亦得列 報為專案計畫之費用(例 如,12月之雲端設備租賃 費,發票日期為次年1月 , 若發票上已註明計費期 間為12月,仍列為12月 之費用);若計費期間超

1. 新購設備:

查核準則

- (1)請購單或費用申請、核 銷單、採購單、驗收單 、統一發票或收據、 Invoice、進口報單(均 須加蓋計畫專章)、報 税所採用之財產目錄 或經會計師財務/稅務 簽證之財產目錄。
- (2)內部記帳傳票(摘要欄 或專案欄須 A+AI 應用 躍昇)、明細帳。
- (3)足以佐證付款之水單 、信用狀、匯款單、支 票影本、銀行對帳單、 進口結匯單據、銀行轉 帳、零用金支付清單等 支付證明,以信用卡支 付者,依帳單明細之臺 幣金額報支(涉及外幣 支付之費用,應附當時 之外幣匯率表)。

2. 已有設備:

- (1)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 錄或經會計師稅務簽 證之財產目錄(含計畫 開始前1日及計畫執行 期間之財產目錄)。
- (2) 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 要,得要求執行單位提 供依據營利事業所得 稅核課期間內應保存 之原始採購單據。

3. 採租賃者:

- (1)租賃契約或其他足以 辨別計費期間、服務內 容、契約金額等佐證資 料(如網路完成訂購付 款之畫面截圖)。
- (2)內部記帳傳票、支用單 據及支付證明(請參考 新購設備相關規定)。
- 4. 依變更程序提供申請/核 准文件。

- 2. 以購置(含資本租賃)方 式使用設備:
 - (1)應依新增、已有設備逐 項列示,計畫開始日(含)後購入之設備為新 設備,購入日期之確定 依下列方式處理:國內 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 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 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 (2)每月使用費=C/60, 並 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 ① 新購設備,C=購置成本(含增添改良);已有設備 ,C=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 (即計畫開始前一日之未 折減餘額)。
- ② 預計使用月數應依研發 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 費之計算基礎。
 - (3) 軟體未列入資產者不得 編列設備使用費。
 - (4) 帳載列入雜項購置之已 有設備不得編列設備使 用費。
- 3. 採用營業租賃方式使用 設備:
 - (1)EDA Tools/專業研發軟 體採營業租賃者,應註 明軟體名稱及費用估算 方式並檢附租賃契約或

	T	L 1.	Mr. a. I		
科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目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草約。	過計畫期間(例如計費期			
	(2) 雲端設備租賃費應註明	間為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費用估算及分攤方式。	14 日,但計畫僅執行至			
	可參考依下列方式編列	11月30日),則執行單			
	:	位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認			
	① 因執行專案之需求,而於	列:			
	計畫期間內新增雲端服務	(1)依據計畫期間涵蓋天			
	空間、流量或功能,且僅	數,並依據專案使用比			
	供專案使用之雲端設備租	例應分攤金額計算。			
	賃服務,可就計畫期間內	(2)依據計費期間專案使			
	新增加之費用編列。(以計	用比例應分攤金額計			
	畫開始前後之雲端設備租	算。			
	賃費差額編列)。	9. 所列報之設備數量、投入			
	② 運用專案計畫執行單位	月數以計畫全程原編列			
	原租賃之雲端設備服務或	數量、投入月數為上限,			
	與其他用途共用者,則以	凝增加設備數量或使用			
	專案使用比例應分攤金額	月數,應依變更程序辦理			
	編列。	變更。			
	③ 預算編列時,應提供分攤				
	方式及分攤依據之佐證方 式,以為審查依據。				
A.		1 10 11 15 20 11 20 12 20	1 冲动 5 冲 炉 即 5 带 四 上		
創新	1.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	1. 所維修之設備以創新或	1. 請購或請修單或費用申 持(領計明的做係的供力		
刺或	畫所核定創新或研究發展 設備(含軟體)於計畫核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所 報支設備為限。	請(須註明所維修設備之財產編號)、核銷單、驗收		
· 妖	(古)		單、統一發票、收據、		
究	際發生之修繕費用(不含	2. 計畫執行期間內所新增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invoice 或 receipt、費用分		
發	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	全剧别	攤表 (均須加蓋計畫專章		
展	業稅進項稅額)。	單位內部規定並經計書			
設	2.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	主持人核准,且報支金額	2. 維護契約或設備維修紀		
備	1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	與支用單據、費用分攤表	錄。		
維	0	核算相符;其相關付款憑	3. 內部記帳傳票(摘要欄或		
護	3. 未編列使用費之設備原	證經抽查未發現異常情	專案欄應依據計畫類別		
費	則上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形。	註明 A+AI 應用躍昇)、明		
	0	3. 維護費統一發票、收據、	細帳。		
	4. 簽訂長期維護契約(即非	invoice 或 receipt 等單據	4. 足以佐證付款之水單、信		
	一次性維護服務契約,以	日期應在專案計畫執行	用狀、匯款單、支票影本		
	下簡稱維護契約)者,依維	起迄期間內,且為專案計	、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		
	護契約每月費用按該設備	畫執行期間所應負擔之	單據、銀行轉帳、零用金		
	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	費用;若簽定維護契約,	支付清單等支付證明,以		
	列。	而契約期間超過計畫執行期間,如照據日期前於	信用卡支付者,依帳單明		
	5. 未簽訂維護契約者,每一	行期間,致單據日期落於 專案計畫執行期間之外	細之臺幣金額報支(涉及		
	設備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	· · · · · · · · · · · · · · · · · · ·	外幣支付之費用,應附當時以外幣原本書		
	出設備成本(含增添及改	供費用單據,並於費用單	時之外幣匯率表)		
	良)×0.2/12×預計使用投	據內註明計費期間,得報	5. 依變更程序提供申請/核		
	入月數 (預計使用月數應	支專案執行期間內應分	准文件。		

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為 計算基礎,且不超出設備

攤費用(例如維護合約期

科	4 列 石 則	查核	準則
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使用費認列月數);核銷時仍應提供實際發生之費用憑證。	T-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3 1-13 1	

四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駁	(位)			
科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目	(新田文17次 X1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1. 本專付期含營稅體行列。所指方費或)費位、N來證計管利成 各述供(預草時驗他科案且間可業技之期為 稱經式用 Memory 技託之畫理事聯 項明者包算約仍證估 中事所計攤依稅金非攤專 資移一權 Compiler 託書專應額進報購應計 形術含授权公表研等務方;,人與之、委否時忘供與考 童轉次Cell Lier 託構、(費試完整計適究計 算費者關提(武報料 大專 也額及計之案 產轉次Cell Lier 託構、(費試完整 用容受是列備提可參 用。	1. ② ③ ③ ③ 1. 而合及項序 費位核、用應期用與或畫核攤 驗象驗 付 1) 應之簽之付業取處 如中交付廠及方 進轉中支例支費、與書家或理 報定,ioc之計內據易權准非費 費出報 規 付 接象對立明其權。 聯家對所分外及 臨託訂給:轉包臨其 書 數變 支並且 ee 傳畫;核方期執計用 另具告 定 款 支(象者,他债 合執象費者約款 試位費約行託「護居納擬,。 符計發於或票執支相定超發期 提測 : 計應發並透商互 计军约则應 有計發於或票執支相定超發期 提測 : 計應發並透商互 计军约则應 有对, 以 或 是 对 , 的 或 要 有 , 的 或 要 , 的 或 要 有 , 的 或 要 有 , 的 或 要 有 , 的 或 要 有 , 的 或 要 有 , 的 或 要 有 , 的 或 要 有 , 的 或 要 有 的 , 的 或 是 有 的 , 的 式 对 要 的 式 研 契 方 定 应 图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研 契 方 定 应 图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更 有 更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 的 式 对 更 有 更 有 更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更 有 更 的 , 的 式 对 更 有 更 有 更 的 , 的 或 更 有 更 的 , 的 或 更 有 更 有 更 有 更 有 更 , 的 或 更 有 更 有 更 , 的 或 更 有 更 的 , 的 或 更 更 有 更 有 更 , 的 或 更 有 更 , 的 或 更 有 更 的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更 , 如 中 交 的 或 更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 如 中 交 的 或 更 更 , 如 中 交 的 或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 的 或 更 更 更 更 更 , 如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 如 更 更 更 更	 請單大學 () 大學 ()		

科	从石匠山	查核準則		
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受試者相關費用」則由 廠商直接支付受測病人 等)。		
		(2) 付款期限: ① 所報支費用至遲應於計畫核定開發期間結束執行。(即匯就一致,或與問題,以對於一致,可以可以對於一致,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可在計畫執行期間後,但 需於計畫開發期間結結 日起算3個月內舉證或轉 表業分別或匯款或轉 帳完成,但發票、收據、 invoice 或 receipt、傳票日 期仍應在計畫執行期間 內,並列入結案月份之月 報表中報支)。		
		② 所稱個 期		
		5. 各分項累計報支金額應 不超出專案計畫所編列 各該分項全程執行期間 預算數(契約以外幣計價 者,累計報支金額應不超 出該契約所訂外幣總價)		

五、國內差旅費

科	編列原則	查核	準則
目	が用 タリノ尔 只!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國內差旅費	1. 所發於一個人工 (1)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2. 營利事工 () 等 (

	· 專利申請質 				
科 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 ,		
専利申請費	1. (2) 不利在日得請先,依① ② 第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1) 全人工 (4) 人名 (5) 人名 (5) 人名 (6) 人名 (6) 人名 (7) 人	應借受害權別深, 實應申司 實應申司 實應申司 實應申司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科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目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支用單據		
	有可領費、查問申證含、認點有可領費、查問申證含、納 事時 問題 所生自生件請、持但費前 所生自生件請、持但費前 不費申之、求審費不,之用 等專用 所呈詢查之用持申估申 不,之用 等專用 。 。 。 。 。 。 。 。 。 。 。 。 。				
	4. 可認列專利獎勵金,國內 專利每案為新臺幣 3 萬臺幣 3 專利每案為新臺幣 3 萬臺幣 3 東利每案為 5 東利每,前述獎勵 5 共同申請單位數比例計單位 申請單位數比例 1 申請單位數比例明申 6 數、類型、國別/地區等 對、類型、以為預算審查 依據。				

備註:

- 1. 所稱聯合執行廠商經核准列為本計畫共同開發之廠商。
- 2. 上列應加蓋計畫專章者,專用章範例請參考下圖(單一執行機構或聯合申請案之主導廠商採用左邊格式,聯合申請案之共同執行廠商則採用右邊格式,所稱協同計畫主持人為執行單位參與計畫人員中職位高者)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補助
XX 計畫專章
計畫主持人 00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補助
XX 計畫專章
協同計畫主持人 000

- 3. 上列專案之支用單據,若該憑證之費用係由數計畫分攤者,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分攤 表格式請參考附件,本格式為參考表,若執行單位有自有格式或其他足以分辨專案分攤金 額,得採用執行單位自有表格)
- 4. 執行單位向自己購買或租賃包含設施、設備、服務、耗材...等均不得列入專案之費用。
- 5. 執行單位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6. 「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已指定付款期限者,請舉證已於期限內完成付款,其餘費用 於經費查核時未能舉證實際付款,得不予認列。
- 7. 經濟部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專案之廠商提供依據執行廠商內部 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支用單據。
- 8. 專案計畫不補助項目實務態樣甚多,難以一一列舉,會計科目說明及查核準則應注意事項 所列不得列入專案計畫費用之項目,係屬例示常見態樣,非為列舉規定。因此不補助項目 包含但不限於例示項目,未明列項目,計畫補助單位對個案具核定權。

Γ 」計畫 研究紀錄簿 撰寫人: 領用日期: 年 月

研究紀錄簿撰寫說明

一、概述

本單位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為提供主管機關經濟部於進行期中、期末查訪同時,將進行研究紀錄簿之查核,俾瞭解參與科技專案同仁之平時工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專案執行狀況。

二、目的

記錄員工之研究、實驗、會議摘要、個人心得、發現及創意等,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糾紛時之佐證。

三、依據

經濟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四、適用對象

執行科技專案之所有人員。

五、適用時機

凡投入科技專案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記錄,且研究紀錄簿原則由上一層主管簽署。

六、記錄方式分為下列2種形式,可擇一選用:

1.紙本: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紀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得割除、貼掉或以修正液塗掉。

2. 電子: 為單位內部電子簽章形式之工作紀錄。

七、記錄內容

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工程技術、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資料及 其改變,或重要會議、信件、談話,個人研究心得、發現及創意,相 關行政業務紀錄等。非科技專案之內容請勿載入,以免與科技專案之 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

八、見證時機

定期呈主管見證,若遇重大發現、發明、心得或創意等,應隨即送請見證。

九、保證

如為紙本紀錄,則應善盡紀錄簿保管之責,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如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如為電子紀錄,則應留存於單位系統中,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任意備份。

主題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見證人	撰寫人	

註:見證人請找上一層主管簽署見證,見證人及撰寫人需簽名並註明日期。